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202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道路风险隐患点安全风险告知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爆闪警示灯(红蓝警示灯)、减速带、标志(弯道提示牌、禁止超车警示牌、解除禁止超车警示牌、路口提示牌、前方村庄提示牌、停车让行提示牌、前方减速带提示牌)、警示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三合(重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震荡标线、标线、电子科技设备(道路信息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华路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子科技设备(支路哨兵、语音提升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巨鹿县宇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宁夏合丰泽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